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：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邦高科”）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按照4.125亿元人民币的对价收购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贞文、王玮、杨美山、肖春早、孙大成、闻海忠、杨立远持有的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泰国信”）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和《关于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（一）资产交割情况

普泰国信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普泰国信100%股权，普泰国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现金对价支付最新情况

1、第一期：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“本次交易的全部前置程序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交易对手方的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本次交易定金300万元”，该金额已支付完毕。

2、第二期：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“取得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起9个月内，公司向交易对手方的日照普泰国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股权转让款24,450万元”。截至2019年3月19日，第二期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。

3、第三期：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“在甲方与乙方已就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中的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5,362.5万元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三期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，前三期对价款合计支付人民币30,112.5万元（包含第一期300万元和第二期24,450万元）。

4、第四期：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“在甲方与乙方已就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中的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5,362.5万元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四期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，前四期对价款合计支付人民币35,475万元（包含第一期300万元、第二期24,450万元和第三期5,362.5万元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付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0月12日